

檔 號：
保存年限：

新北市政府教育局 函

地址：22001新北市板橋區中山路1段161號2
0樓

承辦人：李金龍

電話：(02)29603456 分機2649

傳真：(02)29660844

電子信箱：AD7374@ntpc.gov.tw

受文者：新北市板橋區中山國民小學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6年6月5日

發文字號：新北教社字第1061032550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主旨(10621222933_106D2177674-01.pdf)

主旨：檢送「106學年度全國學生美術比賽」實施要點1份，詳如
說明，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據國立臺灣藝術教育館106年5月31日藝視字第1060001658號函辦理。
- 二、旨揭條文與前一學年度規定差異較大者為高中職組以下書法類之決賽方式，改為就近於各縣市舉行現場書寫。
- 三、本要點可逕自國立臺灣藝術教育館網站 (<http://www.art.e.gov.tw/>) 最新公告，或臺灣藝術教育網全國學生美術比賽專網「比賽實施要點」下載。

正本：新北市各公私立高中職暨國中小

副本：

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業務主管決行